

补充协议

甲方 :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 1、甲乙双方于2023年3月24日签订了编号为CQHFWL2310254的《商品车运输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 2、乙方根据原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于 2024 年 7 月 1日在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88号就原合同保证金说明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 1、主合同第七条合同履约中合同保证金大写金额补充为0万元。
- 2、甲方对《长城汽车运输商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自2024年6月1日起重新修订,具体详见附件一。
- 3、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未作变更事项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随原合同终止而终止。
-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 孙晓明

授权代表 : 李传双

签字 :

签字 :

日期 :

日期 :

附件一:《长城汽车运输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长城汽车运输质量考核细则

版块	项目	序号	规范标准	违约责任
调派管理	运力上报	01	<p>乙方须在每日17:00前将预测运力信息按要求提报至甲方指定群组，并于次日上午9:00前通过V-TMS系统上报当日到厂运力信息，如有异常须在当日上午9:00前反馈至甲方调度；</p> <p>V-TMS系统自动抓取的运力，乙方需在每日上午9点、下午14点前审核确认；</p> <p>每日发运结束后乙方需将剩余运力进行下推；</p> <p>未按要求操作、异常未及时反馈、未下推或未按时确认、剔除运力的，一经发现，根据情况实施负激励。</p>	5分/次/项
		02	乙方需审核并确保已提报运力的真实性，若存在异常情况（例调派后运力未到位或无法按时到达的），需及时反馈车辆信息及异常原因。	10分/次/项
	调派发运	03	乙方未按TMS系统操作指导书导致单据操作错误、系统卡滞等；乙方完成调度单操作后因自身原因再次更换板车信息的或因配载错误、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甩车的，一经发现，根据情况实施负激励。	5分/次/项
		04	<p>起运超期：以板车离场时间为起运节点，板车离场时间-VMS出库时间 > 起运标准用时视为起运超期；DTC订单以调派时间为起运节点，调度单时间--VMS出库时间 > 起运标准用时视为起运超期；末端订单以调度单时间为起运节点，调度单时间-入库时间/冲销日期 > 起运标准用时视为起运超期；</p> <p>经销商订单-客户订单T+3（包含新车型）；常规订单T+7；公路入库订单-（含基地库、中转库）前端起运CRM订单T+2、常规订单T+3，末端起运时效CRM订单T+1，常规订单T+2；铁路入库订单末端起运时效CRM订单T+3，常规订单T+5；入库后起运时效考核对接入库后线路应承运供方；</p> <p>交付订单（DTC）48小时；</p> <p>特殊订单①（异常锁定商品车、铁水临时转公路订单、CRM订单变更、经销商要求缓发、打款延期）起运时效起算点按异常解除日测算；②经销商要求缓发订单需经销商出具附带相关商品车VIN明细的盖章证明，相关承运商考核不予录入</p>	100元/台/天
		05	乙方应严格遵循调派规则实施订单调派（基本原则：先入先出，加急车优先），禁止出现漏装、私自甩车、私自换板等违规操作，一经发现，根据情况实施负激励。	10000元/次
		06	<p>协运规则：</p> <p>协运启动原则：</p> <p>a.当日整板任务（单基地单城市整板）起运低于80%时，调度可启动协运，记录协运考核；如遇特殊情况（如成品库暴库），甲方提前明</p>	200元/台+阶梯加价帮运

		<p>确运力需求，仍无法满足的，调度将直接启动协运；</p> <p>b.商品车起运标准最后一天中午12点，如供方确认无运力可按时起运，调度将直接启动协运或拖车安排商品车发运；</p> <p>协运：200元/台，每延期1天增加100元；拖车：成本上涨部分的70%由原合同供方承担。成本上涨金额=拖车运费+洗车费-合同价（合同价以基准价测算）</p> <p>超期考核与协运考核不重复考核</p>	
现场管理	业务规范类	I 级（轻微）定义：对装车及运输过程未产生直接危害或者风险，影响显著轻微，主要体现在标准执行不到位。	
		01 安全要求：带领无关人员与宠物进入装运场地。	100元/次/项
		02 点检要求：未按要求配备物资及粘贴标识，配备≥4kg合格灭火器至少2具，配备至少5个外观良好反光贴纸无破损的路锥，配备足量功能完好无破损绑带、轮档（3条绑带/车或2条绑带2个轮档/车满足其一），且固定胶块不少于2个/条；板车两侧外立面及尾部按间距不大于20cm粘贴无破损反光条，人员行走作业面应连续粘贴宽度不低于5cm防滑贴，商品车行驶作业面应使用油漆施划宽度5cm的轮胎引导标线；板车二层要求全部用板材覆盖。	5分/次/项；现场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或无法整改的更换运力
		03 安全要求：板车违反厂内外行驶要求未造成损失，包括不限于厂内超速50%以上、不按场内标识及路线行驶、违反现场其他安全要求；驾驶商品车存在不安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急起步、急加速、超速、急刹车、逆行、未按规定鸣笛、野蛮操作等。	5分/次/项；出现首次，业务考核上岗
		04 业务要求：未按要求头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工作服，戴干净手套，穿软底工作鞋的；恶意评价装车服务；违反作业现场要求的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随地吐痰、吸烟、随地大小便、衣冠不整等；违反业务要求且影响轻微，乙方司机自行装运商品车时未遵循“开1辆/装1辆/固定1辆”要求（1人作业除外）、在非作业区随意停放商品车；人工自提商品车在成品库出库后24小时内未提车完毕、使用商品车代步、使用商品车内物品、自行装运时商品车之间或商品车同板车框架间距不足；违反厂内外停放要求，包括不限于在主干路、厂区出入口停放、车道停放、现场停放等；进、出厂区期间违反要求或交通法规，包括不限于超速（限速20km/小时，超速50%以下）、逆行、闯禁行（保定厂区工作日早8:30分前，晚17:30-18:30）等；违反业务要求无影响，包括不限于板车油液污染、未按要求调整商品车进入运输模式、包括不限于装运完毕无故未离场、装车后商品车与板车未保持安全间距。	5分/次/项；出现首次，业务考核上岗
		05 点检要求：板车安全设备配备不全、不符合要求且无法当场整改，包括但不限于板车车体安全绳配备数量、主副挂车未按要求配备不少于4条可拆卸式安全绳、安全绳紧固连接处锈蚀断裂或者紧固失效、安全绳紧固位置不能起到防护作用等。	5分/次/项；出现首次，业务考核上岗
		II （一般）定义：对装车及运输过程产生直接危害或者风险，但影响范围可控，主要体现在安	

		全、品质管控问题。	
	06	安全要求：整备不到位，造成作业中断、存在较大事故隐患或发生轻微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爬梯或渡板伸展不到位、渡板放错、液压或丝杠检查不到位等；司机在装车司机装车作业时未接到装车司机的升板指令而操作液压装置；司机作业完毕后，商品车停放状态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灯、车窗、门未关闭，人员离开未关闭发动机等；装运板车信息同TMS或业务APP内报备不一致。	5分/次/项；现场整改，并消除影响；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或无法整改的更换运力
	07	业务要求：违反验车与装车规范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车轮胎放气、未经同意使用坐带、使用商品车非轮胎以外的零部件作为捆绑点、移动非自身任务商品车。	200元/次/项
III（严重）定义： 对装车及运输过程产生直接较大危害或风险，主要体现在对安全、品质、效率。除对公司进行负激励，需对驻厂业务经理通过现场转账方式考核100元/次；			
	08	业务要求：司机违反合作要求造成较小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影响业务效率、现场物品损坏、随意占用现场、装卸车不改正、内饰脏污、酒后驾驶、造成人员休业、不遵守现场指令且拒不改正、未经办理相关手续私自装车等。	10分/次/项，承担相关损失；现场整改，整改未达标或无法整改的更换运力
	09	业务要求：司机违反合作要求造成较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管不善发生商品车较大质损、装载商品车信息与《商品车委托运输交接确认单》商品车信息不一致、未经办理相关手续私自装车等。	20分/次/项，承担相关损失；现场整改，整改未达标或无法整改的更换运力
IV（重大）定义： 对装车、运输以及合作产生重大危害风险，主要体现在违法行为、诚信、品质、安全，除对公司进行负激励，需对驻厂业务经理通过现场转账方式考核200元/次。			
	10	业务要求：造成现场人员、车辆、物品等损伤、损坏未报告即离开（逃逸）或报告后未经同意离开，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商品车损伤、板车损伤、建筑损伤、物品损伤、闯门岗逃避检查、打架斗殴、言语或暴力辱骂威胁现场人员等合作要求，严禁私自装运超过配载台数。	10000元/次/项，承担相应损失，司机与板车纳入禁止合作黑名单。
作业效率	11	板车按时到位：板车未能在业务APP指定时间到达指定现场并确认到达。考核起止点：业务APP（短信、通讯软件）要求到位时间为起点，到达指定现场在业务App点击打卡到位为止点，两者之差。	指定时间后30分钟内到位负激励 100元/板，以此类推负激励500元/板封顶。
	12	华东基地装车时间（自行装运）：乙方板车需在110分钟内装车完毕并确认离厂，特殊情况（车辆质损维修、现场备车、装车能力不足等，需当天提供证明性材料，可申请剔除考核）。考核起止点：业务APP确认到位打卡时间为起点，确认离厂打卡时间（驶离现场）为止点，两者之差。	每超出规定用时10分钟负激励 50元/板，以此类推负激励200元/板封顶
注：自行装运装车时间、非自行装运整备验车时间如因仓储未完成备车、商品车存在需修复的瑕			

		疵或质损、系统故障（非操作失误）发生超时的，可同仓储科负责人确认剔除考核；乙方轿运车驾驶人员上称司机；轿运车上称板车；乙方派驻人员上称驻厂。		
在途与交付管理	在途标准	01	乙方所使用运力必须对接北斗平台，承运任务期间需保证北斗设备正常运行，因集中开单、铁路集中到达、及其他特殊原因等需使用网外车辆或未对接北斗的车辆运作的应向甲方报备。乙方未使用北斗平台或使用过程中存在异常且未进行备案的。	5分/次
		02	乙方在途管理人员需进行在途位置日常点检，北斗位置回传异常的，车辆出厂后乙方需将车辆在途位置每日（8时-10时、14时-16时）上传至甲方V-TMS在途系统，并将车辆正确位置在“在途汇报”中注明，如：安徽合肥（严禁汇报县级以下位置）。如乙方未按要求上报在途信息或谎报在途信息（含上报不准确、瞒报等），一经发现，根据情况实施负激励。	5分/次
		03	车辆出厂后，异常问题发生时需在2小时内电话告知甲方，晚间发生异常于次日在每日在途监控表中体现，于上午9点30分前电话告知甲方。针对途中运输异常，乙方在途汇报时需将具体异常情况录入在“供方备注”（如板车维修、司机更换等）；乙方途中滞留（修车、扣车、人员异常、事故可控异常）发生后，需1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且异常需在规定时限内解决（上高速前≤1日，上高速后≤3日）。如乙方运输途中无故滞留、修车等异常未及时告知或超出规定时限解决的，一经发现，根据情况实施负激励。	5分/次
		04	乙方上报的运力需出厂后2小时内上高速，因板车/司机突发性异常，需异常发生1小时内提供相关证明，未按要求提报，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上高速。	5分/次
		05	基地发运APP使用要求：承运任务的车辆司机装车完毕后需使用手机启动“哈弗e+”APP软件，进行开启任务，商品车到店交接完毕后即可关闭任务；在途中运输过程中时，车辆司机需保证“哈弗e+”APP软件后台持续运行，确保该软件自动抓取有效位置。“哈弗e+”APP软件使用异常（到店后未关闭APP，APP提前关闭）或“哈弗e+”APP软件未使用等情况未备案。 未使用北斗设备、APP使用异常、在途上报异常月度出现三次（含）以上将对业务经理、操作人员重新培训，培训后仍出现问题的需主管副总现场反省并输出改善方案。	5分/次
		06	乙方承运任务司机卸车完毕后，应按甲方规定操作“哈弗e+”APP软件，根据模板要求对商品车进行拍照留痕，确保留痕部位正确、照片清晰。	5分/次
		07	中转库发运APP使用要求：乙方发运中转库业务，当日17点前调度单必须在当日完成装运并开启任务，17点后调度单必须在次日12点之前完成装运并开启任务，否则视为APP使用不合格，在途标准时限内未关闭视为不合格（在途标准：按照600KM天/日的周期，600KM天公里以内的在途1天次日到店，每增加600公里 加一天，后期会在	50元/调度单（以调度单为准）

		APP上显示需到店关闭时间)。	
	08	乙方应加强轿运车管控，需更换挂车车辆须在承运前向甲方备案，经允许后方可更换。严禁乙方私自更改运输方式，私自倒板、换板、地跑、拼装其它品牌商品车或转交第三方承运。对未提前备案私自违规行为或运输异常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的，一经核实，根据情况实施负激励。	10000元/次
	09	乙方因调度人员、司机等原因造成经销商未打款发运至经销商，疏忽装错、送错车行为、运输途中驾驶商品车办私事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根据情况实施负激励。	10000元/次
	10	乙方须保证调度单司机姓名、电话等相关信息的准确，保证甲方随时与承运司机取得联系。	500元/板
	11	铁路或公路入库业务需与接车方进行交接并留存交接记录，卸车后24小时内完成入库操作（以在途上报和系统入库为准），保证系统入库信息与实际到车信息相符。未按规定操作并留存交接记录的实施负激励，其中如因双方交接问题等原因造成入库延期的，双方各承担50%。	5分/次
	12	商品车在库保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在库车辆进行维护、盘点并及时反馈盘点信息等。	5分/次
	13	商品车到店后原则上需24小时内签收，订单未及时签收且未向调度反馈原因及证明的。	5分/次
	14	<p>交付延期：以经销商签收时间为交付节点，经销商签收时间-离场时间 > 运输标准用时视为交付延期；</p> <p>交付周期：经销商订单-交付周期=里程/600km/日+1天装卸车时间+1天经销商签收时间；不足里程/600km/日，3天内交付完毕；入库订单-600公里/天无装卸车、签收时间；DTC订单：整体运输时效标准-48小时</p> <p>考核标准：供方月度运输及时率≥96%，供方对应月份交付延期考核为0；96% > 运输及时率≥94%，对延期商品车负激励50元/台/天，封顶500元；运输及时率<94%，对延期商品车负激励100元/台/天，封顶500元（运输及时率计算详见KPI计算公式）；</p> <p>中转库交付要求：以签收时间为交付节点，经销商签收时间-调度单时间 > 运输标准用时视为交付延期；</p> <p>交付周期=里程/600km/日+1天装卸车时间+1天经销商签收时间，不足里程/600km/日，3天内交付完毕；</p> <p>考核标准：中转库供方月度运输及时率≥94%不考核；94% > 运输及时率≥90%，对延期商品车负激励50元/台/天，封顶500元；运输及时率<90%，对延期商品车负激励100元/台/天，封顶500元；</p>	依据运输及时率达成按台考核
运输品质管理	指标考核	驻厂代表日常业务管理要求除对公司进行负激励外，发生质损问题，会针对质损商品车对驻厂经理业务执行标准进行追溯，如驻厂经理未按要求执行负激励50元/次（现场转账付款，7月起执行）	

		01	乙方发生质损后需处置闭环≤5个工作日、顾客回访满意、2个工作日内反馈合格的《商品车质损失效分析表》、《四不放过报告单》；如不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则商品车质损考核1000元/台；新车型发生质损相关考核以甲方发布为准。	1000元/台
		02	乙方私自维修商品车违规行为实施零容忍，经销商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在售后引起的三包、召回及侵权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运商承担并给予10万元/台的负激励，如认错态度不端正，处理方式未能达到终端客户满意，进而引发大面积舆情事件，终止合作。	100000元/台
		03	乙方买断、赔付及物品补办款逾期支付，订单车及合理索赔≤7个工作日闭环，超过7个工作日，直接从运费扣除赔付金额及20%服务费；不合理索赔及非订单车≤10个工作日闭环，超过10个工作日，我司有权从运费扣除赔付金额及20%服务费。	从运费扣除相应索赔金额及20%服务费
		04	因乙方责任造成质损的商品车不得退库，若必须退库，需承担所有质损车辆发生费用，且不予结算质损车辆运费，同时负激励车价20%。	车价20%
		05	因乙方运输质量问题致使经销商出具纸质版并加盖公章的投诉或终端客户投诉到400，且情况属实的，考核5000元/次。	5000元/次
		06	乙方在厂区、途中、交付等环节，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条款、做好保密措施。严禁对商品车包含但不限于保密车、展车、活动用车、有防伪标准的车型私自进行拍照、录视频、泄密等违规操作，因拍照、录视频、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违规供方负激励10000元/次。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扣除乙方全部运费及保证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0000元/次
返单管理	考核标准	01	电子单：调度单日期发生月为N月，N+1月底前完成系统签章，即视为已返单；纸质单：调度单日期发生月为N月，N+1月底前返完扫描件。因质损造成系统/纸板返单签章延误产生的罚款，需于返单时间节点前向重庆哈弗物流结算专员出具由甲方质损部门签字确认的质损说明并填写《减免申请表》（见附件长城汽车哈弗物流运单管理要求），加盖责任承运商公章报于甲方结算专员，经结算专员审核确认后方可给予剔除，否则予剔除。	
		02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系统签章以及未返扫描件的，甲方有权停止该运单运费结算，直至运单完成系统签章及扫描件返单后，次月方可结算，同时处以10元/天/单负激励（上不封顶）。以月份为统计周期，每份运单超期累计达到1个周期仍未返单，将本周期的罚款金额录入SRM系统，次月重新按天计算罚款金额（返单超期不足一个周期时，按天计算），以此类推，直至返单为止；	10元/天/单（上不封顶）
		03	纸版单：对于返回的不合格运单，处以100元/单负激励；不合格单据退单后需及时处理完毕并交回甲方结算专员处，如超过返单周期视同未按规定时间返单处理。电子单：电子运单签章平台仅可以认证公章或收车专用章，无签章不合格情况发生。	100元/单
		04	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运单丢失均需补单，补单考核费用100元/单（由于经销商原因导致的丢单需出示经销商盖章证明，无需补单费）；补单后需及时处理完毕并交回甲方结算专员处，如超过返单周期视同未按	100元/单

			规定时间返单处理；	
	05		所有运单均需在业务发生日起90天内完成系统签章，超过90天未完成系统签章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运费。	
诚信管理	套牌行为	01	乙方年度首次被发现套牌违规给予10万元罚款并约谈总经理现场反省；乙方年度出现第2次套牌违规，第2次处予20万元罚款并将削减承运份额且有权取消承运资格。	
	盗窃行为	02	年度内乙方发生偷盗商品车存油行为，首次负激励10000元，同时取消责任司机承运资格并要求乙方总经理现场反省；年度内乙方出现2次偷油违规，第二次负激励10000元并停运整改1个月，第三次负激励10000元并停止合作； 乙方被举报或检查发现偷盗随车物品、公司基础设施等行为，对乙方负激励10000元/台，并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弄虚作假	03	业务过程任何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负激励10000元/次。	
	廉洁行为	04	甲乙双方合作中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长城汽车相关管理要求，避免廉洁违规事件发生。如违反，将依据《阳光协议》追责。	
	异常未备案	05	要求乙方加强本单位重要信息变更后的沟通备案，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① 人员调整变更：乙方主管甲方业务高层管理人员变更、与甲方存在业务关系的驻厂人员、发运管理、在途管理、财务管理等接口人员更换等；② 营业信息变更：乙方法人代表及股权信息变更、营业执照等资质信息变更等；③ 重大异常信息：乙方经营状况恶化、承运其他业务信息变更等（特别是影响承运长城汽车运力回流业务网点业务信息）。 上述异常信息应在发生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备案，如为突发事件应在事件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充说明，逾期视同异常信息未备案，一经发现，对人员调整变更信息未及时备案的负激励1000元/次；对重大异常信息（包含但不限于营业信息变更未及时备案）未及时备案的负激励10000元/次，且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其他要求	甲方所下发的函件（包含但不限于通知、案例横展、通报、商务函等）明确要求回执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反馈，延时反馈或未反馈的实施负激励。负激励10分/次			

注：上述长城汽车运输质量管理细则未尽事宜，甲方有权依据公司级通知、通报、商务函等对承运商进行考核。

第二章 基地供应商运输质量管理

第一部分：供应商综合评价

供应商综合评价包括基地KPI达成、日常管理、驻场管理、承运量占比四项内容，按不同权重计算出综合得分，帮运台数作为加分项统计到综合得分中；

计算公式：供应商综合评价=基地KPI得分*60%+日常管理得分*20%+驻场管理得分*10%+发运量占比得分*10%+帮运加分

基地KPI得分：由各基地物流部对供方月度运作情况进行统计，输出起运及时率、运输及时率、质损率三项指标达成，按不同权重计算得KPI得分；

日常管理得分：依据共赢体平台录入各单位扣分情况，分为调派管理、现场管理、在途管理三部分，按不同权重计算得日常管理得分；

驻场管理得分：依据共赢体平台录入各单位驻场扣分情况，划分为现场安全管理、品质安全管理、勤务与行为规范管理三部分，按不同权重计算得驻场管理得分；

发运量占比得分=承运商月度发运量/月度基地发运量最大供方（自运为最大量供方时，不含自运，该项直接得满分）；

帮运加分：因原承运商运力不足，协运供方可给与帮运加分，0.5分/台；

1. 基地KPI

三项指标	指标公式	分值	评分标准	
起运及时率	起运及时率=按时调派及离厂数量/总离厂数量	30	标准	得分
	按时调派及离厂数量=板车离厂时间-VMS出库时间≤起运标准		X≥99%	30
	经销商订单离厂标准：CRM订单2/3天（公路入库、公铁联运标准2天，公路直发3天）；常规订单3/7天（公路入库、公铁联运3天，公路直发7天）离厂，以日为单位测算		98%≤X<99%	20
	DTC订单离厂标准：开单后48小时调派，以小时为单位测算		95%≤X<98%	10
	注：①无板车离厂时间计为未按时离厂；②异常订单（锁定商品车、铁水转公路、经销商要求缓发、打款延期）起运时效起算点按异常解除日测算；③协运被考核数据视为未按时起运		X<95%	0
运输及时率	运输及时率=运输按时数量/总运输数量	30	标准	得分
	经销商订单运输按时数量=签收时间-板车离厂		X≥96%	30

	<p>时间≤运输标准（里程/600KM/天，向上取整，最少为1天，另增加1天装卸车与1天经销商签收时间；公路入库及公铁联运节点为入库时间）</p> <p>DTC订单按时运输数量=签收时间-起运时间≤运输标准（运输标准=DTC订单交付标准-48小时）</p> <p>总运输数量=每月营销确认的交付数据公路/公路入库/公铁联运总台数（上月25日-本月24日）</p> <p>注：①无板车离厂时间使用调派时间计算； ②多地装、卸车：两基地装车在基础周期上增加1天，三基地装车增加2天，以此类推；基础交付周期标准上三地（以县区为准）交车增加1天，四地交车增加2天，以此类推；</p>		94%≤X<96%	20
			90%≤X<94%	10
			X<90%	0
质损率	质损率=承运商月度内长城商品车质损台数/承运商月度内长城商品车发运台数*100% 不计入运输原因导致的质损：不可抗力因素（如恶劣天气、地震等）、产品质量问题、主机厂制造过程问题。	40	标准	得分
			X≤0.032%	40
			0.032%< X≤0.064%	30
			0.064%< X≤0.091%	20
			0.091%< X	0

注：以上指标统一以“月”为单位进行统计；

2. 日常管理

2.1 日常管理得分

评测项	承运商日常运作管理		
总分	总分100分		
分项目	调派管理	现场管理	在途交付管理
分项分值	100分	100分	100分
权重	30%	40%	30%

注：月度内发生套牌、偷盗、廉洁等违规考核当月日常运作管理积分为0；
各环节分项总分100分，扣分无下限，得分最低为0；
日常管理得分=调派管理得分*30%+现场管理得分*40%+在途交付管理得分*30%

2.2 日常运作过程管理

日常运作得分应用到供应商KPI综合得分中，整体应用到合同供方KPI管理办法中，过程管理机制如下：

问题类别	发生次数	管理要求
现场管理类	月度同类问题同一基地复发	业务部门对供方驻场经理重新培训，提交业务副总签字的整改报告
	月度内同类问题同一基地发生≥3次	合同供方 ：约谈其主管副总，必要时要求主管副总现场办公或更换驻场业务经理 协运供方 ：发生次月取消协运资格
调派管理类、在途与交付管理类	月度内同类问题同一供方发生≥2次	第3次发生后，需业务部门对供方业务经理、在途人员重新培训；如再次发生，传递至供方管理部，要求提交业务副总签字的改善方案，业务经理/在途人员驻场办公

3. 驻场管理

3.1 驻厂管理得分

评测项	驻厂代表管理得分		
满分	总分100分		
分项项目	品质安全管理	现场安全管理	勤务与行为规范管理
分项分值	100分	100分	100分
权重	45%	45%	10%

注：驻场职责及考核细则详见《驻场代表管理办法》。

3.2 各基地现场管理者负责驻场代表品质安全管理、现场安全管理、勤务与行为规范管理；

第二部分 供应商综合评价管理及应用

【首月评价】

综合评价得分	等级	管理要求
≥90分	A	当月该基地调派管理、交付管理、现场管理考核予以全部减免
80分≤X<90分	B	当月该基地调派管理、交付管理、现场管理考核减免50%
60分≤X<80分	C	持续监控运作情况
60分以下	D	①下发预警整改函、制定整改报告，约谈主管副总反省，监控整改措施执行效果； ②D级供方承包线路作为抢单平台竞价线路，每月联合相关方评估后确认具体线路及抢单比例

【连续2-3个月评价】

- ①连续2个月评定D级的供应商，第二个月该基地运费延期支付1个月，必要时要求运营副总驻厂办公；
- ②连续3个月评价A级的供应商，第3个月运费可提前1个月支付，颁发“基地优秀保障供方”证书；
- ③连续3个月评定D级的供应商，自第3个月起，该基地运费予以冻结，直至指标达成C级或以上，同时并视情况调整其运作线路或份额；直至完全调整为协运供方。

第三章 中转库供应商运输质量管理

第一部分：中转库综合评价

中转库供应商综合评价包括中转库KPI、日常管理两项内容，按不同权重计算出综合得分，以中转库、承运商为单位分别统计、整理评价结果；

计算公式：中转库供应商综合评价=中转库KPI得分*80%+日常管理得分*20%；

日常管理得分：满分100分，实行扣分制，最低为0分。

1. 中转库KPI

四项指标	指标公式	分值	评分标准	
起运及时率	月度及时发运商品车数量/月度承包线路应发商品车数量*100% 未及时起运：自车辆入库或冲销日期起至完成调度单操作的用时与标准用时对比，超标准日期视为延期； 异常订单：①（异常锁定商品车、CRM订单变更、打款延期）起运时效起算点按异常解除日测算；②经销商要求缓发订单需经销商出具附带相关商品车VIN明细的盖章证明，视为及时发运商品车；	20	标准	得分
			X≥99%	20
			98%≤X<99%	15
			95%≤X<98%	10
			X<95%	0
运输及时率	月度按时交付台数/月度总交付台数*100% 签收日期-调度单日期≤运输交付标准周期，即为按时交付，否则为延期交付（上月25日-本月24日）（里程/600KM/天，向上取整，最少为1天，另增加1天装卸车与1天经销商签收时间）； 月度总交付数据仅包含国内运输数据，自提/集团采购/国贸自营/哈弗租赁/出口车/非经销商签收车辆不计入国内运输交付数据； 注：基础交付周期标准上三地（以县区为准）交车增加1天，四地交车增加2天，以此类推；	40	标准	得分
			X≥94%	40
			92%≤X<94%	30
			90%≤X<92%	20
			X<90%	0
质损率	质损率=承运商月度中转库发运长城商品车质损台数/承运商月度中转库长城商品车发运台数*100% 不计入运输原因导致的质损：不可抗力因素（如恶劣天气、地震等）、产品质量问题、主机厂制造过程问题。	30	标准	得分
			X≤0.032%	30
			0.032%<X≤0.064%	15
			0.064%<X	0

APP使 用合格率	月度按时开启、关闭APP台数/月度总发运台数 *100% 当日17点前调度单须在当日完成装运并开启任务，17点后调度单须在次日12点之前完成装运并开启任务，否则视为APP使用不合格； 在途标准时限内未关闭视为不合格（在途标准：按照600KM天/日的周期，600KM天公里以内的在途1天次日到店，每增加600公里加一天，后期会在APP上显示需到店关闭时间）	10	标准	得分
			X≥95%	10
			90%≤X<95%	5
			X<90%	0

第二部分：中转库综合评价管理及应用

【首月评价】

综合评价得分	等级	管理要求
≥90分	A	当月中转库调派管理、交付管理、中转库现场管理考核予以全部减免
80分≤X<90分	B	当月中转库调派管理、交付管理、中转库现场管理考核减免50%
60分≤X<80分	C	持续监控运作情况
60分以下	D	下发预警整改函，并制定整改报告，约谈主管副总反省，监控整改措施的执行效果

【连续2-3个月评价】

- ①连续2个月评定D级的供应商，第二个月该中转库运费延期支付1个月，必要时要求运营副总驻厂办公；
- ②连续3个月评价A级的供应商，第3个月运费可提前1个月支付，颁发“中转库优秀保障供方”证书；
- ③连续3个月评定D级的供应商，自第3个月起，该中转库运费予以冻结，直至指标达成C级以上，同时并视情况调整其运作线路或份额；直至完全调整为协运供方。

附件：驻场代表管理办法

一、 目的

为加强驻厂代表的管理工作，强化工作责任心，提升工作执行有效性，确保商品车安全及时装运，特制定本办法，激发驻厂代表的工作积极性，提升承运商的服务质量。

二、 适用范围

合作承运商驻长城汽车发运基地、中转库的驻厂代表。

三、 驻厂代表派驻原则

1.1 派驻原则

3.1.1自新业务线路开始发运6个月内，承运供方必须配备驻场人员，并按要求履行各项管理职责；

3.1.2 6个月后，依据各供方月均发运量和业务保障情况设定驻场代表的配备要求；

3.1.3临时驻场代表：不要求驻场办公，但有发运任务时必须留守现场；

3.1.4长期驻场代表：必须驻场办公，按正常出勤。

1.2 合同供方

3.2.1 合同供方至少配备一名长期驻场代表；

3.2.2 运作稳定后，经审批通过可由长期驻厂代表调整为临时驻厂代表。

1.3 协运供方

3.3.1协运供方月均发运量在200台以上，需配备一名临时驻场代表；

3.3.2协运供方月均发运量400台以上，至少配备一名长期驻场代表。

四、 工作职责

4.1 驻厂代表负责承运商品品质安全管理、现场安全管理。

4.2 品质安全管理职责

4.2.1 驻厂代表依据《轿运司机应知应会》和《轿运车合规标准》对承运司机、运输车辆进行点检。各基地现场/品质负责人对承运司机、承运车辆不定期抽检，抽检不合格的，要求现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装车发运；

4.2.2 参照《轿运司机应知应会》标准，通过现场宣贯、组织会议、线上培训等多种方式对承运司机进行培训，培训不到位产生质损，要求驻厂代表反省汇报。培训不到位产生质损超3起的，启动预警约谈机制；

4.1.3监督司机过程留痕：要求司机通过V-TMS（哈弗e+）在运输过程中留痕，VTMS系统留痕记录要求品质专员每天向各基地品质部门反馈；

4.1.4变化点文件宣贯：对我司下发的变化点文件及重要通知等接收并宣贯，具体依据各基地

实际情况进行持续宣贯并输出宣贯记录，各基地随时对司机进行抽检，如司机不了解变化点将由各基地代为培训并收取相应培训费用。

4.1.5 刮顶管控：各驻厂代表识别线路刮顶点并对司机进行宣贯。

4.1.6 出车面谈：开展司机出车面谈工作并输出面谈记录及与司机面谈照片。

4.3 现场安全管理

4.3.1 各承运单位驻场人员，严格参照现场管理准则对承运司机进行宣贯指导，确保承运司机入场后行为规范符合管理要求，疫情期间需严格按照现场防疫标准执行；

4.3.2 将发运流程、装车规定、APP操作、现场要求等管理标准，向承运司机进行宣贯及指导，确保装车现场秩序，保障安全，并严格要求司机按《长城汽车哈弗物流运输质量考核标准》执行；

4.3.3 严格按要求，将通知、通报、案例、标准向承运司机宣贯，确保承运司机知悉并掌握管理标准；

4.3.4 对入场装车作业的司机及车辆进行全过程管理，含承运司机日常行为、车辆停放情况、装运作业过程、异常沟通与协调等，杜绝司机入场后违规事件的发生。

4.3.5 掌握运力在途及到位情况，协调运力及时到位，遇异常情况无法到位车辆需及时更换运力并向现场备案，有效保证现场周转效率。

4.3.6 特别强调：对新司机必须经过业务标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对新线路的运作要求，必须宣贯至全体司机，确保“新人”和“新线路”严格按规范要求作业。

五、 日常管理

5.1 工作纪律管理

5.1.1 工作时间内不准喝酒，工作场所内不准吸烟，严格遵守吸烟管理规定；

5.1.2 必须穿着承运单位工作服，衣着整洁，大方得体；

5.1.3 节约用电，下班后应及时关闭电器；

5.1.4 禁止在工作期间串岗聊天，办公区内不得大声喧哗；

5.1.5 未征得同意，不得使用他人计算机，不得随意翻看他人办公资料物品；

5.1.6 爱护办公设施，不得损毁办公物品；

5.1.7 遵循厂区的指、差、呼等安全管理规定；

5.1.8 不得随意停车，停车必须到规定的停车区域；

5.1.9 供方办公室按照值日表进行卫生清扫；

5.1.10 不得在工作期间吃零食、睡觉等与工作无关的事；

5.1.11 针对钉钉群、微信群等发布的通知以及需要供方配合填写的材料要及时回复与反馈；

5.1.12 不得与基地现场管理人员发生口角争执、肢体冲突等行为；

5.1.13 严格遵守合作双方阳光协议要求，不得与基地工作人员发生工作以外的私人接触与经济往来；

5.1.14 针对基地开展的活动需积极配合，保证活动的顺利开展。

5.2 考勤管理

5.2.1 依据蚂蚁物流各基地作息时间执行；

5.2.2 上班钉钉打卡，不能迟到或早退，不能中途擅自离岗、无故旷工，无故旷工3日及以上通知承运商更换驻厂代表；

5.2.3 请假必须提前填写请假条及代岗人员，代岗人员到岗后，由各基地管理人员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岗，一天内基地供方管理人员审批，两天内基地物流经理或总监审批，三天及以上要求持有所属单位主管发运副总以上领导确认的请假条及工作交接报告。

5.3 会议纪律管理

基地会议、培训等不能迟到或早退，遵守会议要求。

5.4 “5S”管理

依据“5S”管理要求，即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对办公区域实行轮流值日。

六、积分评价

从勤务管理、行为规范、业务管理维度制定驻厂代表积分管理，具体如下：

驻厂代表积分评价表				
项目	类别	基础分值	评价周期	评价依据
勤务与行为规范管理(权重10%)	考勤管理	100分	月/次	<p>以各基地钉钉打卡为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班迟到/下班早退：扣减5分/起。 2. 上下班未打卡：扣减10分/起。 3. 中途擅自离岗（≥4小时且<8小时）：扣减10分/起。 4. 无故旷工：1日扣减20分/起，2日扣减40分/起，3日及以上通知承运商总部更换驻场代表。 5. 请假未填写请假条或未得到相关人员审批：扣减20分/起。 6. 当前出勤率每低于1%，扣减2分。（结果四舍五入按整数计算）
	会议纪律			<p>以基地提交的数据为准（该项目扣完即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地会议、培训、活动迟到/早退：扣减5分/起。 2. 基地会议、培训、活动无故缺席：扣减10分/起。 3. 物流经理级别以上会议、培训、活动迟到/早退：扣减10分/起。 4. 总监级别及以上会议、培训、活动无故缺席：扣减20分/起。 5. 未按时间要求，将会议内容及要求传递至公司或承运司机及反馈资料：扣减10分/起。

驻厂代表积分评价表				
项目	类别	基础分值	评价周期	评价依据
	规范管理		月/次	<p>以基地提交的数据为准（该项目扣完即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时间内不准喝酒，工作场所内不准吸烟，严格遵守吸烟管理规定，违者扣减10分/起。 2. 驻场代表必须穿着承运单位工作服，衣着整洁，大方得体，违者扣减10分/起。 3. 节约用电，下班后应及时关闭电器，违者扣减10分/起。 4. 禁止在工作期间串岗聊天，办公区内不得大声喧哗，违者扣减10分/起。 5. 工作期间吃零食，睡觉及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违者扣减10分/起。 6. 未征得同意，不得使用他人计算机，不得随意翻看他人办公资料物品，违者扣减10分/起。 7. 工作期间应尽量减少接听私人电话，接听电话应尽量不影响他人，违者扣减10分/起。 8. 爱护办公设施，不得损毁办公物品，违者扣减10分/起。 9. 遵循厂区的指、差、呼等规定，违者扣减10分/起。 10. 不得随意停车，停车必须到规定的停车场，违者扣减10分/起。 11. 在“5S”管理等项目中评价，凡涉及不符合要求的扣减10分/起。 12. 供方办公室按照值日表进行卫生清扫，违者扣减10分/起。 13. 针对群内发布的通知以及需要供方配合填写的材料填写要及时回复及反馈，未及时回复者扣减10分/起。 14. 不得与基地管理人员发生口角争执、肢体冲突等行为，不得与基地人员发生工作以外的往来，违者扣减10分起。 15. 针对基地开展活动需积极配合，保证活动顺利开展，违者扣减10分起。

驻厂代表积分评价表				
项目	类别	基础分值	评价周期	评价依据
业务管理(权重90%)	现场安全管理(45%)	100分	月/次	<p>I 级（轻微）定义：对装车及运输过程未产生直接危害或者风险，影响显著轻微，主要体现在标准执行不到位，具体如下 驻厂不熟悉业务标准、要求与流程或现场管理执行不到位等不胜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调派影响现场效率、不参加现场管理会、司机装车时未在现场监督、出勤不符合要求、5S不符合要求、随意进出库区办公区或非正常接触现场人员、未按要求佩戴证件、品质管控要求执行不到位、现场安全管控要求执行不到位、司机入场培训开展不到位、业务APP培训不到位、现场管理松懈、违反其他相关制度等，<u>每发生一起，扣减5分/次/项，驻厂代表首次出现上述问题后，需进行业务考核，考核合格后上岗。</u></p> <p>II （一般）定义：对装车及运输过程产生直接危害或者风险，但影响范围可控，主要体现在安全、品质管控问题，具体如下： 供方驻厂管理不善造成现场发生损失与影响恶劣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需整改问题敷衍拖延、现场发生损失1万元以上的交通事故或商品车质损、未有效管理司机在现场发生治安事件，<u>出现上述事件后，扣减5分/次/项，并更换承运商更换驻厂代表。</u></p>
	品质安全管理(45%)	100分	月/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司机和轿运车进行点检，要求每板入场车辆和司机均需点检，未按要求操作扣5分/次； 2.每月不低于4次对司机进行培训并输出培训记录和培训照片，未按要求操作扣10分/次。 3.对司机进行出车面谈，留存面谈记录（可电话、微信等方式提醒），未按要求操作扣5分。 4.执行供方管理部下发的文件宣贯等日常工作，留存宣贯记录，未按要求操作扣5分/次。 5.发刮顶类质损、A、B类质损（次责及以下交通事故除外），扣10分/台。 6.发生C、D类质损，扣5分/台。

备注：以上分数扣完即止，减分项上扣至积分总数为0止，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权重的微调。

附件 : 长城汽车运单管理办法

1. 承运商完成运输任务后，返单负责人整理运单及所有附带交接凭证，保持单据整洁、完整并审核合格后，按系统时间排序整理好，制作返单电子明细和扫描运单；返单电子明细中要体现编本号、序号、调度单号、承运公司和回单日期；返单电子明细命名格式为：承运公司简称+年份+运单所属月份+编本序号（如顺发承运了4月份运单共计480份，40份为一本进行了装订，共计编本12本，则电子明细名称为顺发200401-12）；运单扫描件名称为对应的调度单号。

2. 承运商只需向甲方结算专员发送返单电子明细和运单扫描件，甲方结算专员将核对返单电子明细与运单扫描件的一致性，并审核单据合格性；运输业务类型为零担的单据需要单独扫描后返回；如有随车物品资料单、随车物品交接确认表、质量交接单等单据，单独扫描后返回。

3. 长城车纸版运单由各下游承运商自行保管，保管期限为3年，从发车日期的第一天算起；建议运单保管方式为：40份为一本进行装订（在左上角“商品车”三个字处进行装订），并注明编本号，按照顺序放于档案袋中（每个档案袋最多放200页，即5本运单），档案袋的底部注明编本号信息，同电子明细的命名，每本实物运单与电子明细、运单扫描件一一对应，以便抽查时能够快速找到对应的运单；甲方结算专员会不定期进行抽查，如因运单保管不当，造成丢失或损毁的，一切后果由各下游承运商自行承担。

4. 签单要求：

※按照运单项目内容进行正确的勾选“是或否”（出口车不作要求）。如有异常描述，应有“与运输无关”等字样，且需要在“与运输无关”字样上盖章确认。如果与运输有关且签单问题已经解决，需填写“已解决”并盖章确认，或者附带盖章的问题解决证明原件（下游承运商保存原件，返给甲方结算专员的是扫描件）；

※运单需加盖收车单位清楚、完整的公章、财务章、或备案的收车章之一（出口车不作要求），且盖章位置在收车单位（签章）处；个人收车时运单上的联系人需在收车人处签字，并提供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丢单处理：

※由于经销商原因导致运单丢失的，可让经销商开具运单丢失说明（加盖公章），承运商返单负责人带着加盖公章的说明原件到发运科打印运单即可，然后完成后续经销商补盖合格章环节，最后将运单反馈至甲方结算专员；

※由于承运商单位自身原因导致运单丢失的，可与经销商联系将丢失运单的其中一联，进行复印后加盖合格章，亦视为有效运单，反馈至甲方结算专员；或与甲方结算专员联系进行补

单，补单考核费用100元/单，缴款后可去发运科打印运单，完成后需经销商补盖合格章环节，最后将运单反馈至甲方结算专员。

关于xx月份运单延期的减免申请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为xx月份延期运单的具体信息：

车牌照号	xx/xx	司机	xx/xx
装车地	xx/xx	台数	xx/xx
发运日期	xx/xx		
收车日期	xx/xx		
运单号	xx/xx		
延期原因	xx/xx		
甲方确认	(甲方质损部门签字)		

所以xx公司申请对以上运单的延期进行减免，望贵公司予以批准，给贵公司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xx物流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件：运输品质管控办法

1. 质损指标

分类	定义原则	涉及部位	质损程度描述
A类	无修理价值，或修理费用超出该车型官网发布价格的80%	车身（车顶、立柱、后翼子板等）、车架。	凿槽、刺破、开裂、断裂、撕裂、弯折、焚毁等造成整车无维修价值。
B类	有修理价值但因质损部件损伤较为严重，无法在经销商正常修复或维修后影响整车功能性的运输质损车	1、车顶及车顶两侧扩展件、车顶排水槽； 2、车架两侧立柱，门槛板、裙边、后翼子板（不可更换件）； 3、车架、悬架、纵梁、底盘； 4、安全部件或者主要部件如发动机、变速器、传动、转向、制动、电器。	1、凿槽、刺破、开裂、断裂、撕裂、弯折程度达到3级（含3级）以上的； 2、经销商、主机厂通过更换总成件不能保证出厂标准和使用性能的。
C类	可在经销商正常修复，不影响使用和安全行驶，修复只能通过更换部件、钣金、喷涂油漆来完成的运输质损车	1、不可更换部件：车顶及车顶两侧扩展件、车顶排水槽、车架两侧立柱及门槛板、裙边、车头前围、后翼子板、后围等； 2、可更换部件：车四门、前叶子板、外部后视镜、引擎盖（前机盖）、行李箱盖（后备门）、保险杠、油箱盖\挡风玻璃、天窗玻璃等。	1、擦痕、刮痕，经抛光无法处理的； 2、对于不可更换部件：为修复外观，需要进行整形、锉掉钣金件表面金属以及用腻子修补操作的； 3、对于可更换部件：为修复外观，而经销商返修无法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 车身高温面漆（包括色漆和清漆）：烘烤温度为140°C；烘烤时间>20min；复合涂层漆膜厚度（电泳漆+中涂漆+色漆+清漆）：80-120μm；并且更换部件表面外观与其它部位无差异的； 4、可通过钣金、刮腻子、喷漆进行修复处理的，原则上以修复为主。
D类	修理过程中，仅需要通过拆卸、安装、紧固即可更换，无需经过其他附加工艺（如喷漆、焊接）进行修复即能满足出厂标准的运输质损车。	1、外观：牌照板、雨刮片、进气格栅、前照灯、雾灯，转向灯、尾灯，发动机罩、四门玻璃、外部后视镜镜片、天线、行李架、轮胎、轮毂、轮罩、饰条、标志、密封条等； 2、内饰：车内后视镜、仪表、座椅、地毯等； 3、随车物品：文件、点烟器、导航卡、工具、千斤顶、备胎、钥匙等。	1、擦痕、刮痕，经抛光可处理的； 2、破碎、松动、遗失、内部沾污、玻璃刮痕、印饰/油漆条损坏、色差、腐蚀、非要求部件。

2. 商品车顶质损

- 2.1 刮顶：行驶线路中桥洞、广告牌、树枝、线缆等限高风险未识别、未按规定线路行驶、车辆装载高度未控制等；
- 2.2 颠顶：一层商品车装载高度同二层板距离低于10cm、商品车捆绑绑带失效、轿运车板材开裂等；
- 2.3 压顶：液压系统故障、放错锁销未插、司机未按标准作业等。

3. 私自维修车辆考核

定义：承运商在运输商品车过程中造成商品车质损之后对私自对商品车进行维修。

4. 处置相关考核

4.1 运输质损处置流程

运输质损	处理措施
A类质损车	<p>1.A类质损车由承运商买断报废处理，禁止经销商购买。</p> <p>2.承运商买断后，由经销商在3个工作日内将合格证、一致性证书、三包手册收回邮寄物流融资部，并对车辆拍照后将照片发送内部信区“物流调度部”；因相关资料损毁无法收回的，由承运商及经销商在《质损信息反馈表》中共同确认。对未按要求执行的经销商，公司给予5000元/台/次的违约金。</p>
B类质损车	<p>1.经销商与承运商未达成降价销售共识的，需承运商在经销商出具《质损信息反馈表》经哈弗物流公司审核通过后15日内由承运商买断处理。</p> <p>2.需退库调返修复的，在哈弗物流公司给物流融资部出具退货文件后1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财务部给经销商出具并邮寄《关于索取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的函》，经销商收到2日内开始办理退库手续。</p> <p>3.针对可返厂维修的，在承运商与经销商达成共识后，由承运商调返回厂维修，维修完毕经主机厂检验达到商品车标准后，由承运商发运给经销商，此类车按正常商品车销售。</p> <p>4. B类质损车维修及降价补偿标准计算方法与C类质损补偿标准计算方法一致。</p>
C类质损车	<p>1. C类质损车鉴定：经销商应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物流质损车辆维修费用的评估（维修工时和配件价格不超过长城售后公司规定的市场标准），填写《质损信息反馈表》，并由经销商和哈弗物流公司确认处理意见。</p> <p>2.降价补偿标准:在确保车辆销售符合家用汽车三包规定的前提下在当地降价销售，原则上降价费以质损车维修费用的2倍进行补偿，如果维修费2倍超过车价的10%，则按车价的10%补偿。运营商与经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降价处理方案。处理方案达成共识后，由承运商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维修费用及降价补偿费给经销商。</p> <p>3.C类质损车原则上不允许经销商拒收，如质损程度超出经销商修复能力的，需承运商与经销商协商达成共识后返厂维修。</p>
D类质损车	<p>1.经销商应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质损车的验损和修复费用核算，维修工时和配件价格不超过长城售后公司规定的市场标准；</p> <p>2.承运商按经销商核算结果于2个工作日内将维修费用交付经销商，经销商依此办理车辆交接手续，并将处理结果在交接单和系统签收中说明；</p>

4.2 质损处置时限标准

条件	处置标准	考核措施
合理索赔、订单车	≤7个工作日	公路/水路//末端考核 : 乙方买断、赔付、物品补办款逾期支付, 订单车(客户提前预定的车)及合理索赔≤7个工作日闭环, 超过7个工作日, 直接从运费扣除赔付金额及20%服务费。
不合理索赔	≤10个工作日	不合理索赔及非订单车≤10个工作日闭环, 超过10个工作日, 直接从运费扣除赔付金额及20%服务费。

4.3 质损失效分析表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Chongqing HAVAL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审核 <small>科长 部长</small>	日期
商品车质损失效分析表			
编号: MN/Qe-10.2.1-QMD-01-02			
序号	检查内容		
1	质损描述: (以下描述要体现出, 承运日期; 出发基地; 经销商; 车型VIN号; 质损原因及部位)		
2	事故类型: (具体质损类型如: 限高刮顶、物品丢失、装卸不当、验车漏检、交通事故等)		
3	质损照片: (质损现场1张、车辆整体1张、质损部位1张)		
4	事故调查: (质损事故调查, 要发掘出事件真因, 找出问题关键点, 表明那些环节存在漏洞或不足)		
5	对策制定: (发掘出真因后, 依据问题关键点制定相对应对策和计划, 要切实可行解决问题)		
6	完成时间: (确认对策的完成时间)		
7	编制单位:	总经理签字:	
保存期限: 1年			
每天进步一点点			

4.4 四不放过报告单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Chongqing HAVAL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四不放过” 报告单							
责任单位		责任司机		车牌号		质损类型	
发生时间		质损台数		VIN			
报告时间		事故地点 (详细)					
1、质损过程及损失详述 (还原事件经过, 从人机料法环维度分析明确真因) :							
2、事故照片 (事故现场远近、商品车受损远近、VIN等) :							
3、责任人及管理者处理情况:							
4、责任人教育及横展情况:							
5、计划控制/目前进度:							
6、对策防范落实计划:							
编制:		审核:		批准:			
精细管理 精益物流 精美服务							